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6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佑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佑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佑彥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妨害自由等數罪，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之罪為附表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妨害自由罪，係受刑人於民國110年3月26日至111年10月28日所犯，行為手段相類，犯罪時間重疊；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

01 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、不
02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受刑人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17頁
03 至第121頁）等情，暨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即各宣
04 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55日以上；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以下
05 《此部分已逾前揭法律規定之拘役120日上限，仍應以此為
06 其界限》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08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11 法官 劉為丕
12 法官 蕭世昌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吳建甫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